

宝丰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公开

2021年12月，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和《中共宝丰县委 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发〔2021〕8号）、《宝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宝丰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7个办法的通知〉》（宝财字〔2021〕73号）等文件的规定，宝丰县财政局委托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2020年政府文化惠民送戏下乡等6个项目及周庄镇皮庄村教师保障房土地储备项目；中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宝丰县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县财政局对李庄乡2019年县级扶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宝丰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分值及等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评价分 值	评价等 级
1	政府文化惠民 送戏下乡	县文化广电 旅游局	80.00	82.60	良
2	城乡低保救助 申请家庭第三	县民政局	20.00	80.70	良

	方评估				
3	国家免费婚前保健	县妇幼保健院	28.12	87.89	良
4	观音堂林站余家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县水利局	386.97	80.50	良
5	县级储粮利费补贴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181.00	82.79	良
6	平顶山市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联	75.00	82.50	良
7	李庄乡2019年县级扶贫基础设施建设	县乡村振兴局	51.42	86.5	良
8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PPP项目2020年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23.97	86.39	良
9	周庄镇皮庄村教师保障房土地储备	县自然资源局	1505.52	66.55	中

宝丰县2020年度政府文化惠民送戏下乡项目

一、项目概况

2020年度县文化广电旅游局结合各乡镇具体需求安排政府文化惠民送戏下乡，县豫剧团负责实施，完成13个乡镇，58个村，268场送戏下乡演出。此项目资金拨付80万元。

二、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得82.6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部分问题（详见绩效评价报告）

（一）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单位未制定项目部门岗位职责、业务部门管理制度。

（二）资料归档工作不规范

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的工作资料不够完善。

（三）宣传工作不到位

演出宣传工作不够全面，演出曲目有待改变。

四、意见建议

（一）强化管理理念，健全管理机制

制定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及要求，制定业务部门的演出制度。

（二）规范档案保存制度，严格执行档案制度

管理部门对部门工作内容进行记录留存，财务部门须对物品采购清单等财务资料进行分类，及时、完整的归档保存，业务部门对演出前的宣传工作记录、演出设备的使用情况登记表等工作资料进行分类保存、及时归档。

（三）加强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

采用多形式的演出前宣传，如发放宣传页，村委广播多次播放、豫剧团车辆流动宣传通知等，加大演出的宣传力度；听取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多创作一些适应时代形势、贴近人民生活，反映现实社会状态的优秀作品。

宝丰县 2020 年 城乡低保救助申请家庭第三方评估核查项目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度县民政局采取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方式对本县 2020 年城乡低保救助申请家庭进行评估核查工作。该项目具体目标为 3335 户，每户核查成本为 60 元，第三方逐户入户评估检查工作在 2020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拨付第三方评估费为 20 万元。

二、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得 82.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部分问题（详见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绩效数量指标为 2020 年城乡低保救助申请家庭评估核查项目核查对象为 ≥ 3335 户，实际城乡低保户近 1.3 万户，入户率 25.6%，导致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不能全面反映实际问题。

（二）项目政策宣传不到位，社会效益不明显

城乡居民住户和有些村干部对低保政策的知晓率低，参与性不高，难于形成有效的村民内部监督。

（三）推动低保工作持续影响力效果不明显

目前落实低保政策不够严格，推动低保工作持续影响方面目标不明显。

（四）项目实施中业务股室满意度未达到目标设定值

由于第三方机构不是实际业务的操作者，对低保业务知道掌握有限，导致评估出来侧重点不一致。

（五）项目实施核查手段比较单一

此次核查，乡镇民政所进行查看的手续程序，仅仅至低保家中走访，没有对户籍、银行账户、住房信息等信息进行核对。

四、意见建议

一是加大工作量，提高实际入户率，更全面掌握各乡镇日常工作的实际情况。

二是充分发挥各乡镇、村公示栏及乡村大喇叭宣传作用，调动群众的积极性。

三是严格落实低保政策，把低保这项工作持续发挥良好影响。

四是成立民政局社会救助股为主、民政局财务股及第三方机构为辅的评估小组。

五是加大核查深度，提高核实力度。

宝丰县 2020 年国家免费婚前保健项目

一、项目概况

县妇幼保健院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婚前保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19〕196 号）文件，年度完成婚前检查 1545 对，按照 182 元/对补助标准。2020 年实际拨付财政专项资金 27.8284 万元（其中县级 5.6784 万元，省级 22.15 万元。）。

二、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得 87.89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部分问题（详见绩效评价报告）

（一）资金计划金额与实际拨付金额不一致，资金预算执行率超支

项目预算资金 47.32 万元，实际拨付财政资金 27.8284 万元，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281176.16 元，超出拨付资金支出 2892.16 元。

（二）资金使用合规性欠妥

提供领用消耗材料等资料为 2021 年数据，不能确定项目支出是否是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范围。

（三）参加婚前医学检查人数完成率偏低

项目预算参加婚前医学检查人数 2600 对，根据民政局统计数据，2020 年结婚登记人数 1930 对，实际参加婚前医学检查人数 1545 对。

（四）可持续影响效果不明确

通过项目运行，因结婚生育造成的遗传性疾病和重大传染病发生呈减少趋势，但无资料佐证，未进行后期跟踪调查。

四、意见建议

一是严谨预算编制工作，充分论证资金需求，加大项目资金业务沟通协调，合理预计、科学编制阶段性资金投入预算，按需申请项目资金。

二是制定详细资金计划，确保项目资金平衡高效，坚持项目资金有保有压，加强实施过程中工程管理和财务管理，编制详细资金使用计划，做好资金申请与使用平衡。

三是强化提升婚前保健意识，组织参与免费婚前保健项目的男女双方填写保健意识调查问卷，拓展活动开展方式。

四是提炼数据，纵向对比，提高工作开展精确度，对比往年项目数据，确定因结婚生育造成的遗传性疾病和重大传染病发生下降率。

宝丰县观音堂林站余家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一、项目概况

县水利局实施观音堂林站余家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打 300 米深井一眼，配套机电设备，建管理院落一处，60 m³蓄水池两座，铺设管网 2.6 万米，入户配套 419 户。2020 年度财政拨付资金 90 万元。

二、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得 80.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部分问题（详见绩效评价报告）

（一）资金预算执行不到位

工程已竣工验收，但合同 386.97 万，实际拨付 90 万元。

（二）立项程序不规范，合同签订不及时

工程虽然已竣工，但是尚未与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签订合同。

（三）制度未执行，管理不完善

因未出具验收报告，无法准确核实项目管网实际铺设数量；供水设施及机电设施施工简陋；管理制度只上墙未执行，水利部门监管不到位。

（四）资金收支制度欠缺，未严格规范执行

水费管理混乱，存在水费坐支及支出不明确等问题。

四、意见建议

一是提高支付力度，做好资金保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二是规范立项程序，保障质量达标，先签订合同再开展设计及监理业务，避免后期出现争议，严格执行施工流程。

三是强化制度执行，落实监管制度，根据管网实际铺设数量采购管网，多退少补，勤俭节约，强化制度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单位及监理单位要坚强监督工作，坚持以项目建设程序、质量控制、风险防控等为重点监督工作。

四是完善资金收支管理，统收统支财务公开，并加强水费的收支管理，建立账簿，做到收取有据，程序规范，支出合理，或者并入村委帐进行管理、财务公开。

宝丰县级储粮利费补贴项目

一、项目概况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根据《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丰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宝政办〔2016〕33号）文件要求，县级储备粮10000吨，每年财政拨付费用为181万元，其中利息为101万元（收储粮贷款2067万元利息），保管费为80万元（每年每吨按80元）。

二、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得82.79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部分问题（详见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不够

预算编制指标为181万元，其中：保管费用80万元，利息费用101万元；执行中实际支出为183.84万元，其中：实际支付利息89.33万元，低于指标11.67万元，支付保管费94.51万元，超出指标14.51万元。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科学

数量指标设置不完整，未对利息补贴费用设置指标；质量指标未对利息支付年利率进行约定和考核，未设置指标；成本指标未明确项目实施成本支出情况；项目的实施也未对当地生态形成明显改善作用，设置生态效益指标不规范。

（三）项目实施业务工作台账缺失

粮食防虫防鼠防霉措施台账缺失，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等原始记录缺失。

（四）银行贷款本金无还款计划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明晰判断贷款资金用途，无还款计划。

四、意见建议

一是预算编制科学规范，项目单位预算编制应科学规范，依据充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申请预算资金。

二是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认真学习、严格执行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三是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应急演练，尽快进行在岗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建立防虫防鼠防霉管理措施并实施到位。

四是制定资金计划，明确实施周期，明确项目实施意义和项目实施周期，制定贷款本金和利息归还详细方案并严格执行，节省财政资金。

平顶山市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

一、项目概况

县残联按照《平顶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平顶山市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平脱贫攻坚办〔2020〕7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2020年度为335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了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总投入为87.25万元。

二、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得82.5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部分问题（详见绩效评价报告）

（一）资金分配合理性无法考量

未提供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等资料，分配合理性无法考量。

（二）资金使用不合规性

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资金文件，但无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不合规性。

（三）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未见该项目单位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无法保障制度合法、完善、执行到位。

（四）制度执行有效性无法考量

该项目单位缺少相应制度办法和业务考核机制，制度执行有效性

无法考量。

（五）项目预算主管单位监控部分有效

通过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情况、进度及质量等情况，确认该项目有明确的监控措施，但项目主管单位县残联未参与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由各乡镇验收并投入使用。

四、意见建议

一是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基础工作的扎实度。

二是规范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整理归档资料，进一步完善各乡镇、林站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严格执行档案规范要求。

三提高项目服务对象符合度，根据改造对象的实施方案，找专业的施工队伍进行改造施工，实行专人采购器具，逐户改造安装。

四是重视项目事后管理，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经常到改造户家中，实地查看无障碍设施改造情况，及时掌握工程进度，仔细检查工程质量。

李庄乡 2019 年县级扶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县乡村振兴局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本级财政老区扶贫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平财预〔2019〕319 号）文件的要求，拨付资金 51.42 万元。建设内容为砌筑排水沟 1106 米、过路圆管涵 129 米、洗衣槽 3 个、拆除破旧路面等

二、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得 86.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部分问题（详见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绩效目标不符合实际

绩效目标是完成 2019 年度市本级财政老区扶贫项目资金工作，贫困村生活污水设施或改造数量 1 处，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数 17 人，改善村容村貌，生活便利，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其中受益群众满意度过高，绩效目标不符合实际。

（二）通过专家评议和调查问卷中发现村容村貌未得到明显改善。

（三）排水管道未充分利用，管护不到位，局部有损坏、渠道溢水现象，影响后续使用。

（四）群众满意度比较低，村民对工程质量及后期养护不满占较

高比例。

四、意见建议

一是项目设置应该符合实际，可以表述为群众满意度逐步提升。

二是尽可能减少水利工程建设对于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明确工程建设的目的，确保水利工程效益的有效提升。

三是尽快保持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状态，及时修复损坏部分；不断改善生产手段，提高工程养护质量，延长工程的使用寿命，使项目充分发挥后续效益。

四是把工程可持续利用作为工作切入点，统筹考虑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充分发挥工程各方面效益，尽快提升群众满意度。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020 年度项目

一、项目概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2020 年度污水处理厂全年日均处理污水 3.63 万吨/日，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28 元/吨。处理后的水质基本达到（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按照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协议，全年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 1723.97 万元。

二、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得 86.39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部分问题（详见绩效评价报告）

（一）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收集和输送效率不高

根据宝丰县统计局数据，2020 年宝丰县县城人口数量约为 19 万，每人每天约 200L 用水，每天产生污水约 3.8 万吨。宝丰县碧水源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显示，日进水量波动较大，在夏季雨水量大的时候日进水量 5 万吨左右，部分时间日进水量又不足 3.8 万吨，反映了宝丰县城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收集和输送效率不高

（二）部分设施设备维护不及时

经现场勘察发现，总控室自动化控制系统故障，部分设备运行状态无信号；化验室实验设备老旧，部分仪器缺乏保

养；厂区设施整体保养不足，楼梯、护栏等锈蚀较严重。

（三）管理制度执行力度不够

宝丰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制定了各种管理制度，但在制度的执行有效性上仍存在问题。比如二沉池中絮状物多，部分出水口被堵，未及时清理；部分区域制度未上墙；药品在化验室柜中摆放，未见使用记录，存放和使用不规范；生产巡检记录内容填写不完整；《设备维护、维修记录》部分“参与人”栏无签名，且内容设置过于简单；部分设备未见安全标识牌和救生圈。

（四）水资源利用率不足

2020年度，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日均处理水量3.63万吨，每天处理后的中水工业冷却用水约0.8万吨，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约0.25万吨，河、湖、湿地补水约1万吨，日中水利用量约为2.05万吨。2020年中水利用率为56.47%，仍有43.53%的中水未被利用。

（五）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拨付不及时

截至2020年底，应支付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1723.97万元（含税），实际支付仅支付2020年1月至6月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849.09万元（含税），支付进度为49.25%，2020年7月至12月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在2021年1月至7月支付，存在部分费用超期支付的情况。

（六）未依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要求开展绩效管理

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机构）在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中，未制定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和绩效年度目标，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计划且每年至少一次；未对项目公司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公司整改并把整改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反馈，并向社会公开。

（七）项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的力度有待加强

根据《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规定，项目运营的绩效目标，日常的绩效监控情况，绩效评价结论，项目绩效中期评估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该项目绩效管理情况等暂未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的力度有待加强。

四、意见建议

（一）均衡利用产能，提高污水处理效率

推动城市雨、污分流工程和管网改造深入推进，使污水日处理量除大修外均达到设计负荷，均衡利用污水处理能力，提高污水处理效率。

（二）加强一期老旧设备的更新改造

项目公司应加强设备管理，建立设备完好率明细表，设置单个设备维修台账，了解每台设备的具体情况以进行及时维护，并尽快对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三）及时拨付运营服务费，保障污水处理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机构及财政部门应及时足额拨付，以免造成服务费拨付延迟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运营。

（四）完善考核标准，加强绩效管理

根据《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宝丰县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特点，考虑绩效评价和付费时点，设定监控计划，合理选择监控时间，定期开展PPP项目绩效监控。对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完善绩效考核标准，加强绩效管理，将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落到实处。

宝丰县周庄镇皮庄村教师保障房土地储备项目

一、项目概况

2020年，县自然资源局下属机构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计划收储土地160.17亩，用于教师保障房建设使用，收储土地总成本 \approx 1505.516万，包括土地补偿费1412.137万元、附属物补偿费93.379万元，由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体负责实施。该项目分为BT-2085A、BT-2085B、BT-2085C三块地块，于2020年3月20日签订征收土地协议书，以1505.516万元完成土地收储。2021年7月7日，以12630万元完成BT-2085A地块26375平方米、BT-2085B地块29708平方米土地出让，BT-2085C地块仍在储备中。

二、评价结论

依据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绩效评价得分66.55分，评价等级为“中”。

三、存在的部分问题（详见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

按照县政府《关于印发宝丰县土地储备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签订合同收购方案批准后，由土地储备中心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土地储备中心与周庄镇皮庄村委员会签订的为《征收协议书》，违反县政府要求。

（二）项目实施收购储备土地面积与文件批复不符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宝丰县2020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

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773号）、《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宝丰县2020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宝政土〔2020〕40号）等文件申请批复面积为9.5361公顷，但实际征收土地为10.678公顷。

（三）实际补偿金发放标准与政策规定不相符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6〕9号）、《平顶山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等文件规定宝丰县周庄镇皮庄村区片补偿标准为7万元/亩，每座坟补偿标准为单棺3000元，双棺为4000元。但实际补偿中耕地按每亩8.9万元、道路用地按7万元/亩、坟统一按5000元/每座的标准进行了补偿，虽就补偿标准问题开展了听证会，但流于形式。

（四）土地补偿资金发放资金不相符

一是土地补偿签字发放金额与银行发放明细不符。二是土地补偿费发放金额与人数不符，个别人附属物补偿数量及金额较大，补偿依据不清楚，且未进行必要公示，真实性存疑。

（五）项目筹措资金方式不合规

《河南省土地储备暂行办法》规定土地储备资金通过政府预算安排，实行专款专用。而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在无合规手续情况下，先后分两次从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1505.516万元，后又由财政资金归还本金及利息1869.28万元，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计算，实际多付利息133.99万元，且归还借款利息资金来源不明，

加重了财政负担，不符合土地储备资金收支管理规定。

（六）项目实施单位监督管理职责缺失

项目主管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补偿标准执行、土地后续管理等重大方面未及时发现问题，未督促整改，监管不力。

项目实施单位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土地收购储备业务组织管理、资金规范使用、程序合规性、经济补偿到位等方面审核不严，造成补偿标准不合规、补偿金额不一致、补偿方式不合理、补偿到位无监督等问题。

（七）土地收购储备成本核算不全面

《关于印发宝丰县土地储备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储备土地出让后，实行宗地地块成本核算，加强土地成本管理。但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土地补偿费和附属物补偿费两部分作为项目核算成本的内容，未将项目收购储备前期勘测费、收购储备中期农民失地保险费、土地出让环节契税等成本计入收储成本核算，土地成本核算不精确。

四、意见建议

一是规范程序，严格按照上级及县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履行管理职责，及时补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二是储备征收土地应严格按照文件批复执行，遇特殊情况出现差异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请示，在取得批复同意后严格执行。

三是规范补偿程序，执行公示制度，发放补偿资金通过银行金融部门，留存转款记录，做到数据服众，让老百姓放心、安心，提高政

府透明度和公信力。建议县审计、监察部门对该项目补偿情况做进一步检查核实。

四是严格按照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规定，规范申请使用土地储备资金，做到规范、合理、高效。

五是严格实行宗地地块成本核算，加强土地成本核算和管理。

六是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专款专用等文件要求，合理合法确定资金来源，严控资金支出方向，规范财务核算，做到账务清晰、核算全面。